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2025-2026 年度省际警务通勤车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乙方：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中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2025-2026 年度省际警务通勤车租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505-HXTC-IY1327）中标供应商。

为确保北京市监狱局清河分局省际警务通勤车正常运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2025-2026 年度省际警务通勤车租赁服务签订协议如下：

一、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二、省际间警务通勤车运行方式

省际警务通勤车辆要求、运行的发车时间、用车规模、运行路线、管理模式及其它一切事宜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应条款进行，招标文件中所提要求，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省际间警务通勤车的统计及结算

（1）北京往返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线路按照单车趟次计算，按北京到天津市宁河区清河农场线路再返回北京（一个来回）的实际发生情况计一个趟次。用车数量有专人进行记录，双方签字认可。

（2）甲方根据实际使用趟次每月据实结算费用，双方完成实际费用核算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结算价格



按照甲方省际警务通勤车租赁招标采购项目确定的单价结算，具体如下：

50 座以上大型客车按一个趟次 2035 元结算；大写金额：贰仟零叁拾伍元整。

五、发车线路及发车时间的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财力和单位实际工作随时停发省际警务通勤车、增加车次、随时调整车辆线路、站点及发车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路况及突发路况情况，及时调整路线，以点对点运行时间最短为准。其它方面事宜以双方临时约定为准。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清河地区省际间警务通勤车运行工作。

（二）甲方对省际警务通勤车的运行有权指导和监督，如乙方有违背合同、协议内容的情况，驾驶人驾驶中有危险动作行为的，甲方向乙方通报情况、并提出建议，乙方对本公司的驾驶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对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省际警务通勤车驾驶人必须服从省际间警务通勤车管理部门的协调管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到位接送，因故不能正常运营时，应当及时通知省际间警务通勤车管理部门。

（四）驾驶员进出警务通勤车停车场均需接受甲方或乙方酒精检测。

（五）车辆运行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可免除当次运行费用：

- 1、驾驶员在车辆行驶期间使用手机的；
- 2、驾驶员在车内抽烟的；
- 3、除甲方临时变更运行路线外，车辆自站点驶出至到达目的地期间加油的；
- 4、因驾驶员主观原因导致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自站点发出的；
- 5、因乙方未履行安全检查义务，导致车辆行驶期间发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行的；
- 6、乙方擅自使用招标备案以外的车辆履行承运义务的；
- 7、车辆行驶中发生交通事故未及时向甲方报告的。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 1、除车辆使用年限外，乙方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资质或服务条件的；
-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七）交通安全责任

为确保运营安全，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行车意识，增强责任感，实现杜绝死亡、避免重大、减少一般事故，违章率不超标的交通安全管理目标。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认真履行驾驶员各项职责，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严格遵守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的各项条款，确保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认真遵守公司的安全学习制度，按时参加每月的安全例会和上级组织的安全活动，严格遵守学习日请假和补课制度，违反例会制度同意按本合同第七条第4款中的约定执行。

特别强调要求，运营司机严禁酒后开车，一经发现核实后，有权按违约解除该司机的劳动合同；发生交通事故的，本人应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特别强调要求，运营司机严禁因娱乐时间过长而疲劳驾驶，一旦发生投诉和引发交通事故由本人负全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按违约处理。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通勤车在清河免费停车地点，但不负责乙方通勤车辆在清河停放期间的安全事宜。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省际间警务通勤车驾驶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
- 2、三年内未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交通事故；
- 3、三年内任何一个周期无累计扣6分记录；
- 4、未发生过任何刑事处罚。

（二）乙方要做好省际警务通勤车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驾驶人严格按照道路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三）省际警务通勤车运营期间确保做到：

1、驾驶员驾驶车辆时要确保良好的精神状态，不开带病车上路、驾驶员不带病工作，不超员、不超速行驶，不开斗气车，杜绝酒后驾车、疲劳驾驶，不得客货混装。

2、严禁驾驶员行车当中接打电话、聊天、耳机听音乐、抽烟。

3、负责乘车干职的乘车安全。如省际警务通勤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赔偿按照省际警务通勤车租赁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执行。

(四) 乙方要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监测和保养。确保准时安全运行，如因车辆故障导致延误的，按合同约定解决。

(五) 运营车辆必须按要求配备：

- 1、灭火器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时间检测，放置在便于取放的地方；
- 2、逃生锤配置齐全。
- 3、安全带必须确保完好，驾驶人开车前要提醒乘车人系好安全带；
- 4、运营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

(六) 乙方内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规章制度汇编中关于驾驶员安全驾驶以及车辆安全运营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协议约定内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乘车人员文明乘车，对不文明乘车行为有权提示并向甲方报告。

(八) 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驾驶员不得继续担任驾驶员：

- 1、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受到一次计6分及以上处罚的；
- 2、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应当受到一次计3分及以下处罚，且半年内累计6分及以上的；
- 3、饮酒后驾车的；
- 4、违反乙方内部安全驾驶、文明服务有关规定，被乘客投诉并查实累计达3次的；
- 5、不服从警务通勤车管理部门管理，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 6、其他严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

(九) 为提升服务质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到：

- 1、所有司机应要有荣誉感和责任感，树立好的的整体形象。
- 2、要服从通勤车运营办公室的管理，每班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达首站。根据季节情况至少提前十分钟打开暖气或冷气，根据客人要求使用音响及VCD。
- 3、为确保行车中的安全，开车时要精神集中，禁止与车上人员聊天、打手

机。严格遵守交通 法规，严禁开快车、斗气车。高速公路上时速不得超过 100 公里/每小时。

4、严禁司机与乘车人谈论关于甲方工作的一切事宜，如有发现交公司从重处理。

5、不准与乘车人发生任何矛盾，如有问题要及时通知通勤车运营办公室，所有的通勤车线路必须按照规定的通勤车线路行驶，不准有任何变化，不得私自加、减、挪线路、站点，如需变化必须通过通勤车运营办公室。

6、在通勤车运行时间内，统一由通勤车运营办公室指挥、调度，其他车队和个人无权调动车辆。

7、行驶到终点时，要提醒乘车人带好自已的随行物品，如发现遗失物品时要及时交给管理部门或妥善保管。

8、要经常检查车辆，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安排修理，确保车况完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发车时，要立即向调度报告，用替补车，并向替补司机讲明班车路线、站点。

9、不准在车内吸烟，要经常打扫车辆，保持干净整洁，不准将车上的垃圾随意扔在停车场内，要自觉维护停车场内的卫生。

10、必须做到仪容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11、严格执行投诉制度，客户的口头投诉是对驾驶员的警告。书面投诉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停车及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

12、以上规定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违反。

(十) 关于通勤车运营服务有关规定

1、运营驾驶员必须符合从事运营接待工作的资质，方可驾驶运营车辆参加运营服务工作。

2、运营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运营管理制度，遵守职业道德，保证任务完成，做好安全行车与优质服务。

3、运营驾驶员必须自觉遵守运营司机服务工作规范标准及所驾车型的服务规范标准。

4、运营驾驶员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及行业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认真执行相关法规。

5、运营驾驶员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1)、受理来客投诉制度；(2)、运营证件的管理制度；(3)、运营司机的学习制度；(4)、关于对车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八、违约责任

1、一方违约，应当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一方根本违约或者一方非根本违约但经相对方催告后未在限定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及司乘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车辆合格、运行安全；承担交通违章、事故引发的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及乘车人员的全部损失；

3、乙方及司乘人员应当确保准点运行，除遇重大交通事故、重大气候原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及司乘人员的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外，一次晚点运行超过二十分钟的，甲方按车次减少支付运输费用 500 元；连续三次晚点运行超过二十分钟或者累计十次晚点运行超过二十分钟，甲方视情况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4、乙方及司乘人员应当举止文明，运输过程中，发生吵架、打闹等不文明行为，给甲方及乘车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责任后，认为有权向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追诉；

5、乙方应当保障甲方用车需求；常规用车，乙方晚点运行超过一小时的，或者临时用车，乙方不能保障的，甲方有权另行雇用车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到期终止后，如下一年度省际间警务通勤车招标事宜尚未完成，为保障甲方人员正常通勤，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直至下一年度省际警务通勤车租赁合同签订为止，之间具体价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格核算。

十、争议处理

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邮政编码：300481

联系电话：18811666576

协议签订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茶西监狱。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8 号院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13161205202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15 日